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6〕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沁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3年12月,我县公布了《沁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50号)文件精神及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现对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由县林业局实施;
- 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原由县级行政审批局实施,改为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

3. 行政许可事项“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原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改为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附件：沁水县 2023 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订版）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3 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订版）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p> <p>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p> <p>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级政府（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5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p> <p>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p> <p>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p> <p>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p> <p>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许可的内容，或者不许可的理由。</p> <p>决定书应当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2 日前送达其负责人，由负责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负责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其所在地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通知书上写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见证人、送达人签名，将决定书留在负责人的住处，即视为已经送达。</p> <p>事前约定送达的具体时间、地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候而无法送达的，视为自行撤销申请；主管公安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视为许可。</p>
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p>《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规定：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后，按照新办法规定执行。</p>
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p> <p>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核材料、放射性废物运输包装容器的许可申请。</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p> <p>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1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p> <p>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p>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p> <p>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p>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p> <p>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 3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 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 12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p> <p>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1 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和工程验收，并建立审批和发证管理档案。</p>
1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1 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第五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依据《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38—2004）、《银行金库》（JR/T0003—2000）、《安全技术规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标准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由公安机关治安、内保、科技民警和金融机构的保卫、业务干部以及安全防范技术、计算机、电子等行业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参与本地区公安机关实施的审批和验收工作。 专家组应当由 5 名或者 7 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指定。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审批验收意见负责。</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p>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p> <p>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p> <p>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二) 更换发动机的；(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 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p>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二) 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三) 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四)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五) 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p>属于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属于二手车出口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办理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二个月内申请注销登记。</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1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p>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税务、保险等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核对相关电子信息。</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审查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属于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出入境记录；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驾驶经历；属于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学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实现与医疗机构等单位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证明、凭证。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规定安排预约考试；不需要考试的，一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属于复员、转业、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 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三)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 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五) 无犯罪记录； (六)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p>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p>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p>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p>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p>
2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21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p>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p> <p>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含指定的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 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 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 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 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42</p>
23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24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p>
2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 30 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p> <p>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2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p> <p>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p> <p>（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p> <p>（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p> <p>（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p> <p>第十五条 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p> <p>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p> <p>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 自行解散的；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p>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p>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县级民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3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3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县级民政部门	<p>《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p> <p>（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p> <p>（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p> <p>（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p> <p>（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p> <p>（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正式设立申请书；</p> <p>(二)筹备设立批准书；</p> <p>(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p> <p>(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p> <p>(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p> <p>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p> <p>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3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九条 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第十条 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3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p>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国有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采矿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矿产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时，应当持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p> <p>开采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p> <p>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p> <p>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p> <p>第十三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使用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使用申请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p> <p>第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使用弧测绘成果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并同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p>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不准予使用弧测绘成果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陛作出说明。</p> <p>（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p> <p>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p>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p>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等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4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p> <p>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对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p> <p>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4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4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4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4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p> <p>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p> <p>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p> <p>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p> <p>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p> <p>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p> <p>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设施建造申请书； (二)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质量保证文件；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p> <p>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p>
5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 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 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p>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5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5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5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2 项</p>
5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1 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6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6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p> <p>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6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6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6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6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6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7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7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由县级住建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7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由县级住建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7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由县级住建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p>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县级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p>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p> <p>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p> <p>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p> <p>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7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7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p> <p>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p>
7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p> <p>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p> <p>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p> <p>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p> <p>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综合评价等级证书。</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p> <p>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结果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市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验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p> <p>（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p> <p>（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p>（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p>（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第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查。</p> <p>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p> <p>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p> <p>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p> <p>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8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p> <p>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p> <p>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p> <p>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12 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航道建设工程的技术要求，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p> <p>从事航道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和安全负责。</p> <p>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p> <p>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p> <p>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交通部门承担。</p> <p>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登录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要求填写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在线平台进行在线审批、在线监测、协同监管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p> <p>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p> <p>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p> <p>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二) 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p>通航建筑物位于省界河流上的，运行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p> <p>第十三条 运行方案经审查同意后，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运行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通过易于船方获知的方式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p> <p>批准后的运行方案不能适应船舶通行需要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要求运行单位及时调整。</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 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建设的部门不予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p> <p>《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p> <p>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负责审核的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审核部门。</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第四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p> <p>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p> <p>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p> <p>第四十七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对于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按管理权限向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p> <p>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p> <p>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p> <p>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92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取得海上施工作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 (二) 有施工作业方案； (三) 有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p>从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当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并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其他无关船舶、海上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p> <p>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作业，适用港口管理的法律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勘探、采掘、爆破；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 架设桥梁、索道；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p> <p>（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吨位丈量证书； 2.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 3.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4.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5. 乘客定额证书； 6. 客船安全证书； 7. 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 8.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9. 船舶航行安全证书； 10. 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p>（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p> <p>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p> <p>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p> <p>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7项</p>
95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p> <p>《国防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p> <p>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p>
9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2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p> <p>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p>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二)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 (三)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 (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p>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p> <p>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p> <p>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第十三条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p> <p>在国家规定可以流放竹木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将有关设计和计划送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99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p>《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沿江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二) 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要求； (三) 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四) 符合采砂船只数量的控制要求； (五) 采砂船舶、船员证书齐全； (六)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七) 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签署意见后，报送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审批；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10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利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利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10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p> <p>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p> <p>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10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70 项
105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0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61 项
10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09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10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二) 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二)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三)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第二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11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由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二) 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二)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三)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养蜂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蜂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p> <p>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植物检疫条例》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116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p> <p>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1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p> <p>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六) 设施设备清单； (七) 管理制度文本。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12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p> <p>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p> <p>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p> <p>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p> <p>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专业训练。</p> <p>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船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国营、集体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渔业船舶所属单位负责；个人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我渔业船舶上工作。</p> <p>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p>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 2）； (三)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p>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p> <p>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 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三)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四)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 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p>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换发相应的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农村部备案。</p> <p>第十五条 渔业船员证书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由农业农村部印制；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印制。</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17 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p> <p>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二) 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二)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三)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12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p> <p>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应当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批准，并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提供资料。</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 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p> <p>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p> <p>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p>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船和捕捞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渔船动态管理数据库。海洋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审批及制发证书文件等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进行。</p> <p>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户口簿、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或者部门间核查能够查询到有效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纸质材料。</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p> <p>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三) 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四) 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五) 经费预算及来源； (六) 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p>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p>
127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12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p> <p>(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p> <p>(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p> <p>(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p> <p>(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p> <p>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游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漁政漁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漁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漁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方可取得航行权。</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p> <p>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p>(三)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四)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p>(五)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p>(六)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p> <p>(七)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p> <p>(八)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p> <p>(九)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国籍登记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的,免予提交前款规定的第—、二、三、四、五、六项材料。</p> <p>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同时核发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载明船舶主要技术参数。</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13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13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13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p>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p> <p>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p> <p>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1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放射治疗； (二) 核医学 (三) 介入放射学； (四) X 射线影像诊断。 <p>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 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p>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见附件）。</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p> <p>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p>
139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p> <p>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p> <p>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p> <p>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p> <p>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p> <p>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护士条例》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22 项</p>
14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14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人员，可以向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p> <p>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14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14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p>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级能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新建项目一次设计或者经改（扩）建后年产300万吨及以上或者最大开采深度10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或者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总库容1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总坝高200米及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原则上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能源部门（负责煤层气经营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p> <p>（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p> <p>（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p> <p>（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p> <p>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p> <p>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申请审查的设计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p> <p>第二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应当以文件形式批复；不同意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答复。</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二、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事项，按照以下规定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海洋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最大开采深度 1000 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边坡 200 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设计总库容 1 亿立方米或者设计总坝高 200 米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继续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实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铀矿山建设项目、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建设项目，以及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 (二) 海洋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 (三) 新建项目一次设计或者经改（扩）建后年产 300 万吨及以上或者最大开采深度 10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年产 1 000 万吨及以上或者边坡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总库容 1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总坝高 200 米及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原则上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15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标注食品添加剂。</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p> <p>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p> <p>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p> <p>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p> <p>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p> <p>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p> <p>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p> <p>第十七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第十五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凭考试结果通知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第十六条 发证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p> <p>第十七条 对同意受理的申请，发证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2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p> <p>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条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考核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p>
15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 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 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 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p> <p>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省广电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应提交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书； (二) 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三) 人员、资金、场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 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159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县级文旅初审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持有审批机关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购买证明的单位或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个人，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相关生产资质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p> <p>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统一印制。</p> <p>《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一、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p>二、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并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县级文旅初审	<p>《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台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p> <p>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检查和管理。</p> <p>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统一印制。</p> <p>第七条 必要时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p>
16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36 项</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p>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p>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164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 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16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p> <p>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p> <p>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下列作业或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16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169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县级能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17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17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县级文旅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17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硏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17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65 项
17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178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p> <p>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的研究、教育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并交纳保护管理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180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植物检疫条例》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p> <p>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旅游业务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p> <p>（二）有关部门投资或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和设施，产权归自然保护区，所得收益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分成，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p> <p>（三）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p> <p>（四）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民族风格，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p> <p>（五）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年度接待计划，按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有组织地开展旅游；</p> <p>（六）设置防火、卫生等设施，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 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18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二) 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 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四) 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五) 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六) 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七)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p>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 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 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p>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p> <p>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p>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186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p> <p>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p>
18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p> <p>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p> <p>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p>
18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p>
19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p> <p>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20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10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p> <p>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p>
192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p> <p>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规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情况。</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以下统称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p> <p>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在上级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19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	省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提出意见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p>第六条 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p> <p>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p> <p>第八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以请同级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省级或者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九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十五个工作日内。</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p>
19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79项</p>
20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省烟草局	县级烟草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二条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第十五条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第二十四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第十九条 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第二十三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p> <p>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书面申请；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p>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20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书面申请；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p>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20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205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p> <p>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p>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p> <p>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p> <p>（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p> <p>（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p> <p>（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p> <p>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p>
20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p> <p>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出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p> <p>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p> <p>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7 项</p> <p>《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第二条第一项：“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p>
20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p> <p>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6 项</p> <p>《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第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21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p> <p>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p>《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规定：将原来由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调整为运达地或启运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可受理审批。</p>
21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 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 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p>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p> <p>（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p> <p>（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p> <p>（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p> <p>（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p> <p>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p>
21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p>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p>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 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p>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p> <p>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p> <p>（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p> <p>（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p> <p>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p>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p> <p>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p> <p>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对法人登记实施前置审查)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217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p> <p>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219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p>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p> <p>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22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内应当降温至 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 2 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22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2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文旅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230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 资金信用证明； (四)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 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45 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加强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考核。 医师和助产人员（包括家庭接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范，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p> <p>助产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p> <p>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23项</p>
23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p> <p>（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p> <p>（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p> <p>（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p> <p>第十一条 对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乡村医生，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有关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基本知识的培训，并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范围进行考试。</p> <p>前款所指的乡村医生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经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再次培训和考试。不参加再次培训或者再次考试仍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p> <p>本条所指的培训、考试，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6个月内完成。</p> <p>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p> <p>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p> <p>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p> <p>(一) 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p> <p>(三)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p> <p>(四) 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p> <p>(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p> <p>(六) 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七) 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 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 住所使用证明；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p>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p>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p> <p>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p> <p>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三)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四) 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 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七) 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级能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23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p> <p>《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依下列程序报批：</p> <p>（一）合营中方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项目申请书； 2、合营中方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影院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 3、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5、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6、法律、法规和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p>（二）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在征得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同意后，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报商务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备案。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三）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应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p> <p>（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p>
239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24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p>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p> <p>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p>
242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36 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p>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面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p> <p>（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14 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p> <p>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24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24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级林业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p> <p>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p> <p>（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p> <p>（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